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

广航（2025）205号

关于印发《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二级单位：

为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管理，保障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

2025年11月6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管理，保障招生工作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招生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是指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简称“成人高考”）专科学历教育的招生工作。

第三条 高等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政策规定，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高等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实施“阳光工程”，严格执行“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学院、教务部门、财务部门等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统一指挥和部署。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编制招生计划、拟定招生方案、发布招生信息、提供咨询服务、指导考生报考、进行招生录取等。

第三章 招生宣传与生源组织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与生源组织工作,工作中应坚持客观务实原则,时刻注意树立和维护学校的形象、声誉。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及相关宣传资料由学校统一印发,经审核后方可公开发布。招生简章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相关说明、联系方式以及其他须知等。招生简章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合法、表述规范,不得出现虚假违规内容,不得有欺骗、隐瞒、模糊的表述。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与生源组织过程中，不得出现虚假承诺、夸大宣传等违规行为；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和“委托招生”“代理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招生行为。

第十条 招生宣传人员应当积极学习并掌握各项招生政策与规定，了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基本情况、成人高考报考程序、考试要求等，通过电话和网络等形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解答考生疑问，正确指导考生报考。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年度招生计划，以教育部、省教育厅每年编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的政策和原则为指导，根据市场需求、生源预测和学校的办学条件，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拟定招生计划上报学校审核，学校审核后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批。

第十二条 招生计划一般应包含：招生专业、层次及各专业招生规模。每年招生计划具体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为准。

第五章 录取

第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新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

省招生考试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和规定，由学校派出的招生录取工作小组按照省招生考试主管部门规定的录取批次、录取时间完成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录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符合学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录取规则与规范，“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五条 录取期间办公场地及录取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与录取工作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进入录取工作现场。

第十六条 加强信息安全保密。未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传递、泄露考生资料等信息；招生录取期间在尚未形成最终录取结果前坚决杜绝任何人员透露预录信息。

第十七条 录取工作结束后，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录取花名册统一组织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加盖学校公章方为有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项，按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

有关规定执行。